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位于人民路街道华中西路209号运通大厦内，公司建设了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项目，是一家眼科专科医院。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法定代表人为方龙，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在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0802-04-01-658897。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9日取得了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2）20号]。

1.2 施工简况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10月19日下发《关于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2）20号]文。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于2025年8月完成。

企业于2023年5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40802MA8PBHPN8G001X）。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6月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6月17日至18日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固废暂存处、事故池等设立了标识牌。

（3）环境监测计划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

①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③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院区的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院区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废水

本项目的床位废水、门诊废水通过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2O+絮凝+二沉池+清水池（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2.2.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采用一体化设备，有密闭措施，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除臭处理。

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来自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2.5 环境风险

项目所涉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未提出整改项。

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